

备委员会主席和会议秘书长立即与可以使有关会议的各项未决问题(包括其临时议程和议事规则以及会议地址和确实日期)顺利得到解决的会员国进行适当的协商和就此向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作出报告,并决定由此而引起的费用将由现有预算资源支付;

3.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秘书处正在为会议进行筹备工作,并请会议秘书长继续进行此项筹备工作;

4. **还决定**1984年6月在维也纳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会期至多两周,以便完成其关于商定议程的工作和解决有关会议的其他未决问题;

5. **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大会根据这一报告审议1986年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今后会议的地址和确实日期;

6. **促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继续对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以便按照大会第32/50号决议的各项目标使会议取得有意义的成果;

7. **促请**各国在会议的筹备过程中积极给予合作;

8.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项目。

1983年12月1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的来文(见A/37/755/Add.1),大会主席通知秘书长,根据亚洲集团主席递交给他的资料,他已任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成员。因此,筹备委员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38/180. 中东局势

A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1983年9月30日秘书长的报告,¹¹¹

回顾1981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决议、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决议以及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A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其中为侵略行为所下的定义,除其他方面外,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入侵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入侵或攻击而造成的虽然是时间短暂的任何军事占领,或任何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领土,”并规定“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考虑,都不能作为侵略的理由”。

重申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¹²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注意到以色列的事迹、政策和行为已明确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没有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又注意到以色列违反《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拒不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有关决定,特别是第497(1981)号决议,因而也就没有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¹¹¹A/38/458-S/16015。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6015号文件。

¹¹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英文本第287页。

1. **强烈谴责**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和大会第 36/226B 号、第 ES-9/1 号和第 37/123 号决议；

2. **再次宣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的规定，以色列继续占领戈兰高地并于 198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一种侵略行为；

3. **再次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也是完全无效的，是没有任何效力的；

4. **宣布**以色列兼并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所有政策和措施或旨在进行这兼并的所有政策和措施都是非法的，而且都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5. **再次确定**以色列为了实施其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不得予以承认；

6. **重申其确定** 1907 年第四号海牙公约¹¹³附载各项条例的所有有关规定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7. **再次确定**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的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以及在决定将以色列的法律、管辖和行政加于该领土后于 1981 年 12 月 14 日的进而兼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持续的威胁；

8. **非常痛惜**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使安理会无法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 497 (1981) 号决议中所述的对以色列的“适当措施”；

9. **并痛惜**对以色列的任何足以鼓励其从事侵略活动，鼓励其加强对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和兼并并使之永久化，政治、财政、军事和技术支持；

10. **再次坚决强调**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 1981 年 12 月 14 日将以色列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非法决定，因为这项决定造成了该领土的实际被兼并；

11. **再次重申**以色列无条件地完全撤出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是绝对必要的，这是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公正的和平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12. **再次确定**以色列的事迹、政策和行为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它一贯违反《宪章》所载的原则，并且既没有履行它按照《宪章》规定应尽的义务，也没有履行它按照大会 1949 年 5 月 11 日第 273 (III) 号决议的规定所作的承诺；

13.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下列措施；

(a) 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武器或军事装备；

(b) 不从以色列取得任何武器或军事装备；

(c) 终止对以色列的经济、财政和技术的援助和合作；

(d) 断绝同以色列的外交、贸易和文化关系；

14.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单独和集体地停止同以色列的一切来往，以便在一切领域中彻底孤立以色列；

15. **促请**各非会员国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采取行动；

16. **呼吁**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使它们同以色列关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¹¹³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的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第 100 页。

B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¹⁴的有关条款,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组织法¹¹⁵和关于保持一切形式文化特征的权利的所有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获悉以色列军队在占领贝鲁特期间没收和拿走了关于巴勒斯坦历史和文化的种种档案和文件, 其中包括属于巴勒斯坦各机构——特别是巴勒斯坦研究中心——的文物(档案、文件、手稿及诸如微缩文件等材料、重要作家的文学作品、绘画、艺术品和民俗作品、研究著作等等), 这些文物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历史、文化、民族意识、统一和团结的基础,

1. 谴责这种掠夺巴勒斯坦文化遗产的行为;

2. 要求以色列政府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全部归还属于巴勒斯坦各机构的所有文化财产, 包括以色列部队从巴勒斯坦研究中心拿走和任意没收的档案和文件;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E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C号决议, 其中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 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 一概无效, 必须立即撤销,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

¹¹⁴第217 A(III)号决议。

¹¹⁵见《大会手册》, 1981年版(1981年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号决议, 在此决议中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还决定不承认这项“基本法”, 并呼吁那些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1. 再次宣告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 因而一概无效, 没有任何效力;

2. 痛惜有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 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

3. 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和B号决议、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决议以及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F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1981年12月17日第479(1981)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6月19日第512(1982)号、1982年7月4日第513(1982)号、1982年7月29日第515(1982)号、1982年8月1日第516(1982)号、1982年8月4日第517(1982)号、1982年8月12日第518(1982)号、1982年8月17日第51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和1982年9月19日第521(1982)号决议,

注意到1982年10月12日秘书长的报告,¹¹⁶

¹¹⁶A/37/525-S/15451。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年, 198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编补》, S/15451号文件。

欢迎全世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反对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正义事业，为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经大会先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中所肯定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仍然处于以色列占领下，对有关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均未得以执行，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仍然未能如联合国各项决议所一再重申的按照国际法收回其土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¹⁷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强调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并重申以色列必须无条件地撤出自1967年以来为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又重申必须在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在该地区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又对最近以色列将该地区的冲突加以升级和扩大，从而继续违反国际法原则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表示严重关切**，

认识到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努力中，时间因素是十分重要的，

1. **重申**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人民如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色列如不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则中东地区不可能有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2. **又重申**如果没有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的平等参与，中东局势不可能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

3. **再次宣布**中东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必须以联合国主持的并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而达成的一项全面

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基础，以确保以色列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有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便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按照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A至F号决议、1982年12月10日第37/86A至D号决议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86E号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重返家园、自决、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4. **欢迎**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一致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¹¹⁷；

5.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所有从1967年6月以来占领的领土；

6. **反对**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公认权利并违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以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平的原则的一切协议和安排；

7. **痛惜**以色列没有遵行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决议和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以及大会1980年12月16日第35/207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号和B号决议；确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为其“首都”的决定，以及改变其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措施，都是无效的；要求立即取消这些措施；要求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遵守本决议和所有其他的有关决议，包括大会第37/86A至E号决议；

8.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对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所进行的侵略和所采取的政策和行动，其中包括没收和兼并领土、建立移民点、暗杀以及其他违反《联合国宪章》、

¹¹⁷见A/37.696-S/15510,附件。

国际法原则和各项有关国际公约的恐怖、侵略和镇压措施；

9.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烈谴责其兼并政策和措施以及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转移水资源和强制叙利亚国民接受以色列公民身分等措施；宣布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无效的，因为违反了国际法关于战时占领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10. **认为**1981年11月30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之间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近来在这方面所达成的各项协议，会鼓励以色列对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继续推行其侵略和扩张的政策和措施、会对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会危及该地区的安全；

11. **要求**所有国家停止其目的在于鼓励以色列推行其侵略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的任何军事、经济与财政援助和人力资源的流入以色列；

12. **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之间继续增加的勾结，特别是在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这是对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的敌对行为，并使以色列能增强其核能力，对该地区的国家施行核讹诈；

13. **重申**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召开1983年9月7日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¹¹⁸第5段所规定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14.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并就中东局势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¹¹⁸《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A节。

E

大会，

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号决议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123F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除别的以外，大会对使中东局势更加恶化的某些因素表示了关切，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中东局势的最近发展，和由于以色列在该区域的侵略、扩张和兼并政策的不断升级，使该区域面临的严重局势，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不断获得现代武器和战争物资的供应，还有大量的经济援助，没有这些供应和援助，以色列就不可能继续其侵略政策和蔑视联合国的决议，

深切认识到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继《谅解备忘录》之后据报最近所达成的协议，将使以色列更加顽固，将增加以色列的作战潜力，将使以色列在违抗联合国决议的同时，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阿拉伯领土上推行的扩张主义和兼并主义政策更加升级，

1. 因此，**声明**对以色列提供武器或经济援助，从而增加其作战潜力的任何一方或数方，必须承担国际责任；

2. **严重关切和谴责**一切可能增加以色列的力量和有助于它对该区域的国家进行侵略政策的措施；

3. **要求**各国，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考虑到上述协议，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支持以色列的作战能力从而支持其侵略行动的措施，不论其行动是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还是对该区域的国家；

4. **要求**各国根据本决议，审查与以色列缔结的一切协定，不论是军事的，经济的或其他方面的协定。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